

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经验总结材料要求

一、总结材料（编写大纲）

（一）质量标杆名称。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命名规则为：实施（构建、基于）+质量管理方法（数字化技术、手段）+经验（实践、模式）。如：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。

（二）摘要。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、推进情况、主要成果、特色亮点，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。

（三）企业概况。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，法人，企业性质，创建时间，历史沿革；所属行业，行业代码；地理位置，面积；主要业务范围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；生产经营情况；企业文化特色，组织的使命、愿景和价值观；企业资源状况，包括人力、技术、信息和知识、基础设施、供应商和客户；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；荣获的相关荣誉等。

（四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实施背景。介绍典型经验产生的背景、目的和意义，经验的提出要来自于行业或企业内部，且质量提升工作聚焦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采购供应等环节的质量管理瓶颈问题或者行业共性质量提升。

（五）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实施过程。介绍典型经验的策划、部署、推进过程、质量工程技术或数字技术运用、关键技术方法突破等，重点体现经验要点及特色亮点。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，必要时适当举例。可进一步说明为

巩固实施成效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未来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的方向。

（六）实施成效。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，如经济效益、管理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可提供近三年的相关指标数据，及适时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情况。与经验相关的，近三年品牌知名度、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、品牌价值等指标情况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的实现情况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证实性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合法经营的证明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- （二）近三年获得国家、省部级以上质量品牌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- （三）近三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。
- （四）顾客满意度、忠诚度调查分析报告等证实性材料。
- （五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（有效期内）。
- （六）申报企业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。

三、总结材料要求

质量管理标杆典型经验总结材料（下称“总结材料”）应突出主题事项，体现典型经验的理论观点、方法特点、实践要点以及效果亮点，编写内容应详实、言之有物，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图文并茂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